

瀛海镇 2026 年度道路环卫清扫保洁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010-69277147

乙方：北京尚志惠民环卫中心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七里 4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朱继勇

联系人：季建林

联系电话：010-6128532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瀛海镇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文件提出的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完成日常保洁、垃圾清理和环境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捡拾、小广告清除；机械清扫保洁、洗扫、冲刷道路；果皮箱清掏擦拭及日常维护，并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扫雪铲冰、清理积水等；做好节假日期间及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清扫保洁镇辖区内 35 条道路及 3 个广场，其中：一级道路 8 条，面积为 62.137787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 27 条，面积为 45.798114 万平方米，共计 107.935901 万平方米。

瀛海镇辖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测绘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范围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 (平方米)
1	瀛昌街	瀛达路至 G104 辅路	一级	31710.67
2	瀛安街	瀛达路至油菜花景区	一级	67147.7
3	黄亦路、德亦路（2 条路）	兴亦路至黄亦路至四海支 流桥	一级	129903.63
4	京福路	凉凤灌渠至新风河桥	一级	205540.76
5	三太路	G104 路至三海子东路	一级	35432.05
6	兴亦路	金时大街至三海子东路	一级	130407.06
7	旧忠路	公园南环路至 G104 辅路	一级	21236
8	瀛吉街	瀛达路至一合相小区南门	二级	43840.47
9	瀛达路	黄亦路至瀛昌街	二级	30190.05
10	瀛顺路	兴亦路至瀛裕街	二级	61822.19
11	瀛福路	瀛昌街至瀛亨街	二级	8709.04
12	瀛祥路	黄亦路至瀛亨街	二级	36462.9
13	瀛永街	瀛达路至 G104 辅路	二级	29516.73
14	瀛泰路	黄亦路至瀛安街	二级	9103.98
15	笃三路	瀛安街至兴亦路	二级	12603.54
16	姜怡路	黄亦路至三太路	二级	7095.31
17	瀛裕街	黄亦路至 G104 辅路	二级	18961.42
18	地铁站西侧路	瀛安街至瀛永街	二级	1379.51

19	党群西侧路	三太路南侧	二级	2479.54
20	普陀路	纸箱厂至京福路	二级	3224.49
21	瀛元街（东段）	瀛祥路至瀛福路	二级	6507.93
22	瀛亨街（东段）	瀛祥路至瀛福路	二级	9416.42
23	瀛瑞街（东段）	瀛祥路至 G104 国道	二级	9205.93
24	瀛坤路（北段）	黄亦路至瀛昌街	二级	36276.78
25	瀛达路	瀛昌街至瀛亨街	二级	33021.93
26	瀛腾巷（规划一路）	瀛达路至瀛坤路	二级	4976.74
27	瀛成路（规划二路）	瀛达路至瀛祥路	二级	10019.5
28	瀛亨街	瀛达路至瀛祥路	二级	15147.45
29	瀛坤路（南段）	瀛昌街至瀛亨街	二级	33161.31
30	瀛元街（西段）	瀛达路至瀛祥路	二级	9279.62
31	瀛瑞街（西段）	瀛达路至瀛祥路	二级	9274.06
瀛海镇辖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竣工道路）				
32	瀛融巷	瀛安街至瀛永街	二级	4042.8
33	瀛众巷	瀛顺路至地铁桥下	二级	5052.3
34	瀛旭巷	瀛永街至瀛昌街	二级	7209.2
合计：		1079359.01 平方米		
瀛海镇辖区广场保洁范围				
1	鹿海园五里北门广场	鹿海园五里小区北侧	——	——
2	玉璟园北门广场	玉璟园小区北侧	——	——
3	兴海园西侧广场	兴海园小区西侧	——	——

三、环卫保洁作业时间及要求

1、人工清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

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采取压尘措施。

2、人工保洁，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30 进行巡回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30 进行巡回作业。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 15 分钟；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 30 分钟，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并采取压尘措施。

3、机械清扫，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4、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5、机械捡拾，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9:00 至 16:00 进行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设置安全标识。

6、机械洗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7、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8、小广告清除，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3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30进行作业，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 4 小时，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 2 小时，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9、果皮箱清掏，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10、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四、一般要求

1、政府机关、交通枢纽、学校、商业街区、建筑工地等周边主要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2、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镇政府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镇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

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3、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4、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应扫入绿地。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6、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7、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备齐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8、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9、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10、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五、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及记录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2、作业记录，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

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六、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2、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七、服务费标准

清扫保洁服务费标准：一级道路每平方米每年 13.85 元；二级道路每平方米每年 11.90 元。

八、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14056059.07 元，大写：壹仟肆佰零伍万陆仟零伍拾玖元零角柒分整。

2、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根据当季双方确认的任务单中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和服务时间向乙方预付当季度服务费（扣除上季度乙方因违约而被扣除的款项），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如当季服务实际费用超出预付款金额，差额部分则在下一季度进行补充支付，如当季服务实际费用低于预付款金额，差额部分则在下一季度预付款中进行扣减后支付。第四季度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结算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据实支付。每次支付的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预付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

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

2、甲方负责按季度验收乙方承担的保洁工作质量，对于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不符合标准的问题，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2、乙方应强化保洁员、汽车驾驶员的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建立教育培训档案，配发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所有员工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对所有员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不得出现酒后上岗、工作期间扎堆聊天等现象，内部职工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4、因乙方服务行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至少有1部能够保证24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以保证出现有关问题后的及时联系和沟通。遇有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依甲方指示及时做出应急处理。

6、节假日、极端天气及重要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应做好应急值守及物资储备工作，确保保障措施有效实施。并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保洁任务，按照标准和时限及时完成。

7、乙方应与保洁员、汽车驾驶员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保洁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经2次检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工作开展不利，造成甲方道路积尘治理、环境建设工作在全区排名落后的或相关问题被市、区通报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处罚。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者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

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三、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 3、对于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经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 5、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